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侯安贵、盛更红、周学东董事提议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(四)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批准《关于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(一步)的议案》

批准湛江钢铁建设氢基竖炉系统项目(一步)工程,充分利用球

团矿、COG、H2 资源条件,先期建设一套氢基竖炉的试验生产线,实践低碳冶金,提升碳减排竞争力,为后续自主集成并开发全氢冶炼技术积累经验,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低碳冶金工艺技术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关于解决平煤集团与宝钢方交叉持股的议案》

批准由武钢有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,收购平煤集团持有的武钢焦化 50%股权,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宝武集团备案的该等股权评估价值;由武钢有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,转让其持有的平煤集团 11.62%股权,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宝武集团备案的该等股权评估价值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宝武炭材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》

批准宝武炭材根据其战略规划,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,引入不超过 8 家战略投资者,同时开展员工持股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